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34.0
.892.6

军用紫胶片

GB 8141—87

Shellac used for arms

代替 LY 206—76

1 定义

军用紫胶片是用热滤法或溶剂法加工的,供军工生产部门的专用紫胶片,也可用于其他方面。

2 技术指标

军用紫胶片技术指标如下。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必测	颜色指数,号	≤ 16
	热乙醇不溶物,%	≤ 1.0
	热硬化时间(170±0.5℃),min	3~5
	软化点,℃	≥ 75
	水萃取物酸碱性,pH	合格 4.8~7.0
选测	蜡质,%	1.5~4.0
	水分,%	≤ 2.0
	水溶物,%	≤ 0.5
	酸值,KOH mg/g	≤ 73
	碘值,gl/100g	≤ 20

3 验收规则

3.1 为了保证军工产品质量,加工军用紫胶的原胶必须选用优质原胶,并尽可能对口生产。

3.2 军用紫胶不应含其他添加物,如有特殊需要可另行协商。

3.3 同一批原胶,相同工艺条件一天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对必测指标每批都要进行检验,选测指标在一个月之内必须进行一次检验。

3.4 从每批产品30%的包装箱中不同部位抽取数量大致相等的试样,经充分混匀后,以四分法缩分为300g,分装两个试样袋,一袋作分析用,另一袋密封保存于干燥处供仲裁用样。

3.5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应加倍取样,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本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3.6 当使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需要仲裁时,应在到货二个月内提出。仲裁单位由林业部林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或双方同意的检测单位承担,按GB 8143—87《紫胶产品检验方法》规定进行仲裁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87-11-12 批准

1988-05-01 实施